從大陸—農業文明與海洋—商業文明的 視角看台灣問題

⊙ 卿文輝

大陸國家、海洋國家和陸海複合國家的區分,是麥金德和馬漢以來的地緣政治學、軍事學和 戰略學等學科中的基本概念。島國和海岸線明顯長於陸上邊界的半島國家,是海洋國家;沒 有海岸線的內陸國家和雖然頻海但缺乏開闊的出海口或海岸線顯著地少於陸界的國家,即為 大陸國家。陸海複合國家的地理特徵則是:既有廣闊的陸地版圖和很長的陸地邊界,又有漫 長的海岸線或與開放的海洋相鄰。據此,多年來,把諸如古典時代的雅典、近代以來的英國 和日本界定為海洋國家,把古代斯巴達和俄羅斯(蘇聯)界定為大陸國家,以及將近代以來 的法國和美國界定為陸海複合國家等等,已成為學界共識。

大陸文明、海洋文明和陸海複合文明等概念,正是建立在上述國家分類之上的。在工業時代以前,大陸國家往往以農業立國。在工業時代,大陸國家的眾多人口和廣闊版圖往往也決定了其經濟與海洋國家相比具有更強烈的自給自足性質,經濟對外依存有限,而不論這個國家處於工業化的哪個階段。海洋國家則往往傾向於貿易立國,在工業時代來臨後尤甚。因此,大陸文明在前工業時代往往屬於農業文明,海洋文明則數千年來往往就是商業文明的同義語。陸海複合文明是地理上的陸海複合國家所可能發展起來的文明類型,顧名思義就是兼有大陸和海洋文明的規定性、而且兩種特性大體同樣明顯和重要的文明。在近現代世界上,陸海複合文明的基本內涵往往同時包括:發達的工業經濟,廣闊的國內市場,農產品的自給自足和發達的海外貿易。十九世紀晚期以來的法國和美國皆如此。誠然,無論是作為國家還是作為文明,大陸與農業、海洋與商業在歷史上和理論上並沒有嚴格的一一對應關係。自然條件與經濟形態之間的關係是複雜的,一切依具體的時空條件和歷史主體的選擇而轉移。屬於陸海複合文明的國家,一定是地理上的陸海複合國家,如美國:反之則未必,如中國數千年來一直是典型的陸海複合國家,但在改革開放前,中國一直屬於大陸農業文明。

談到大陸國家和海洋國家,很容易使人聯想到陸權和海權這一對概念。這兩組概念有聯繫,但也同樣沒有一一對應的必然關聯。根據筆者對地緣政治學和戰略理論的理解,這一對概念有兩層含義。一是軍事學的含義,分別指的是在特定時段對特定的陸地和海洋包括各自的上空的軍事活動的控制權或者壓倒性軍事優勢,二者均是戰略性的。二是大戰略的含義,分別指的是一個戰略力量如國家和國家集團對一個廣大的陸地區域或海洋區域,在一個長時期內,不論戰時和平時,在商業、政治和軍事上擁有的顯著的優勢地位。本文對大戰略的理解,基於已故英國戰略思想家利德爾·哈特的思想」。按其思想,戰略和大戰略的主要區別在於,戰略是純粹的軍事概念,大戰略所涉及的則除軍事外,還包括眾多非軍事領域,如政治、經濟、外交和文化。本文中的陸權和海權,多是大戰略意義上的,至於每一次表述時的具體含義,沒有必要一一辨明,相信會家自然心知。

無論在經驗上還是理論上,大陸國家相對於海洋國家、農業國家相對於商業國家,更易於、也更傾向於獲得陸權,但並不必然如此。同理,對於海權,海洋國家之於大陸國家,或商業國家之於農業國家的關係,也是類似的。

從大歷史的尺度來看,大陸-農業文明與海洋-商業文明的差異和對立不失為觀察台灣問題的一個有價值的視角。東亞大陸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條件對於中華民族成長為一個巨大的農業民族,顯然是極為有利的:大陸型的自然環境和農耕型的經濟生活的緊密結合無疑是傳統中華文明的最大特點。中華文明作為大陸-農業文明的存在至少持續到1949年,在相當程度上甚至可以說持續到1978年即改革開放開始的那一刻。雖然中國具有的巨大資源使之擁有成為陸海複合文明的潛力,但只是改革開放才開始釋放出這種潛力。

一 台灣問題的一個根源是作為大陸農業文明的中國忽視海洋的傳統

地理上,中國是陸海複合國家,但從文明的角度看,傳統中華文明始終是大陸文明而非海洋文明,是農業文明而非商業文明。從地緣政治的角度看,兩千年來,中國是東亞大陸的陸權的核心,這種核心地位具體體現為:以中國的中原王朝為最高宗主的朝貢體系。北方遊牧民族的數次入主中原,並沒有動搖中原中央王朝對東亞大陸的支配權,充其量是通過衝擊的方式更新這種支配權。在朝貢制度下,中原王朝或所謂天子,對於臣服和朝貢的周邊各民族,即環繞著中國形成東亞的邊緣地帶的那些地區及其政權,不抱任何土地擴張和直接統治的欲望,尤其是對那些西太平洋上的島嶼。用現代語言說,二十世紀以前的歷代中國中央政府都沒有任何海權意識或控制海洋的欲望,甚至對屬於中央皇權直接統治下的邊疆土地也抱著可有可無的態度。班固嘗言:「四裔之地,其地不可耕而食也,其民不可臣而畜也;是以外而不內,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國;來者懲而禦之,去者備而守之;其慕義而貢獻,則接之以禮讓,羈縻不絕,使曲在彼;蓋聖王制禦蠻夷之常道也。」² 「得之不為益,棄之不為損,盛德在我,無取於彼。」³

中國很早就擁有海岸線,但中國人從來就不要求了解海洋,不去征服海洋。中國甚至對近海水域也不加控制。沿海的航運業和漁業雖早已有之,但與中國海岸線之長、海洋資源之豐富以及龐大人口的潛在需要相對照,很不相稱。中國政府對於從事對外貿易和航運事業的中國人,既不鼓勵,也不保護。在西方人從海上來到中國沿海以前,中國從未遇到過來自海上的強敵。因此,中國人對於海的觀念和中國政府的有關政策,兩千年來沒有改變。

由於東亞大陸邊緣地區和西太平洋的文明發展,長期遠遠落後於中原地區;也由於在工業革命以前處在遠西的歐洲文明還沒有能力對遠東的中華文明進行大規模的侵略,這種海權意識的淡漠才沒有演變成從海上對中原陸權的威脅。而這也就意味著,一旦中國近海被富有侵略性和進取心的海權意識強烈的力量所控制,中國建築在陸權基礎上的傳統的安全地位就會岌岌可危。從十六世紀倭寇之患開始,這種可能性就開始浮出歷史的水面;從十七世紀西方海洋文明染指東亞以來,這種可能性就逐漸成為現實。台灣正是從那時開始成為「問題」的。

在大戰略意義上,傳統中國所擁有的陸權和二十世紀以來西方地緣政治學和軍事學上所謂的 陸權不完全是一回事。後者是一種積極的、富有進取心的、說得不客氣是侵略性的概念,它 主要涉及武力的籌劃和使用,服務於地區或世界霸主的霸權利益,並因而具有動態的性質; 中國的陸權則是一種基本上消極的、防禦性的和自足的存在,是主要基於漢民族的巨大數量 和文化優勢而非征伐所取得的在一塊廣闊大陸上的農業存在,基本上是一種自然而然形成的 自發狀態。兩者的共同處都是一個戰略力量對於一塊土地的長時段和排他性的控制,並且能 夠利用這種控制攫取其資源,因而都可以稱為陸權。

從北宋開始,東亞近海的貿易開始活躍,但直到晚清建立南、北洋水師及同時期的日本開始 發展近代海軍,東亞近海還停留在馬漢所謂的「自然狀態」,即還不存在真正意義上的海 權。但在這九個世紀中,也曾出現過中國人握有某種近似於現代海權的事態,即十五世紀早 期的鄭和下西洋和明末清初以鄭芝龍、鄭成功父子為首的海盜兼海商集團的崛起。說是近 似,原因在於,其一,無論是鄭和時代的明廷,還是鄭氏父子,都沒有近代意義上的海洋和 海權意識,沒有意識,也就談不上自覺的控制海洋的行動;其各自的海洋優勢,更多的是其 他訴求的副產品。其二,海權有兩個必備要素;海上商業和海軍。而鄭和船隊和鄭氏集團不 僅經營著龐大的對外貿易,也有某種意義上的海軍,雖然是中世紀水平的。在這兩個時段, 中國人之所以擁有對東亞近海的不可爭辯的海上優勢,原因很簡單,在人類進入工業文明以 前,只要不自我束縛,即使是農業中國的海上活動,其巨大國力也足以使得任何同中國在西 太平洋進行海洋競爭的努力都顯得可笑。可惜,在內向自足、以農為本的傳統中國,這樣的 事態只能是曇花一現。明成祖死後,中國主動放棄了海洋,開始了直到鴉片戰爭才結束的禁 海政策,這就為日本武士和荷蘭、葡萄牙和西班牙這些早期西方殖民勢力進入西太平洋留下 了真空。從1600年到1854年,由於日本也實行鎖國政策,由於西方列強忙於歐洲大陸的宗教 和霸權戰爭,特別是由於工業革命前西方尚沒有力量征服中國這一空前絕後的巨大的農業帝 國,其殖民勢力僅局限在東南亞,西太平洋幾成無人競技的舞台,著實太平了一陣子。

歷代中央政府雖然很早就意識到台灣在地理上的存在(從西漢開始),但僅僅把台灣視為蠻荒之地,至南宋起始把台灣納入中央政府軍事管轄的範圍。西元1171年,泉州知州汪大猷派水軍常駐澎湖,這是中央政府首次在台澎駐軍。元代開始行政管轄。在明代,行政管轄多停留在紙面上。1626年到1642年,荷蘭與西班牙為爭奪台灣反復較量,最後荷蘭獨佔了台灣。此時明朝內憂外患,國力銳減,無力顧及台灣,主觀上也不重視。1661年,為了給他和他所效忠的南明小朝廷尋找一個偏安之地,鄭

荷蘭人被逐出台灣後,「一則欲取台灣,二則以圖通商」⁵,於1662、1663年兩次向清廷主動請纓,願以海軍助攻台灣,條件是收復後仍歸荷蘭,並在1663、1664年兩次協助清軍攻台⁶。荷蘭還是當時唯一接受西方人普遍認為不平等的朝貢之禮、因而被清朝禮部唯一允許定期朝貢的西方國家⁷。清廷對荷蘭殖民者這些表面上的恭順讚賞有加,還曾派官員與荷蘭人一道前往台灣招撫。1678年閩浙總督姚啟聖奏請「用荷蘭為先鋒,攻克兩島(何所指不明-作者注),然後合攻台灣還荷蘭」。康熙帝竟然應允,於1679年派員赴巴達維亞(今印尼的雅加達,當時為荷蘭的殖民地)與荷人談判合作攻台,因荷蘭人額外提出高額的助兵費用而致談判破裂⁸。台灣因而免於再次落入荷人囊中。

1683年,清軍攻克台灣。收復之初,清廷一度考慮盡撤台灣島民回大陸,放棄台灣。康熙帝當時認為:「台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⁹當時中國一流的具有初步海權意識的戰略家施琅力爭:「台灣有地數千里,人民十萬,棄之必為外國所據,奸徒竄匿其中,亦未可料,臣以為守之便。」¹⁰康熙帝醒悟,廢棄島遷民初衷,將台灣歸屬在福建省泉州府管轄。從康熙朝開始對台灣的直接統治到1887年台灣設省,在長達兩個世紀的時間裏,清政府一直把台灣視為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雞肋。

清政府收復台灣,其動機與領土主權無關,只是為了清除一個分庭抗禮的政權。即使是在中

國封建君主中堪稱最英明的並對西學頗有鑽研的康熙皇帝也沒有近代海權意識和領土主權意識,差點作出放棄台灣和將之讓給荷蘭人的糊塗事。清初竭力撲滅東南沿海的抗清鬥爭,收復台灣是這一努力的最後一舉。此舉一方面使中央政府第一次對台灣實行充分的行政管轄,另一方面,明末開始稱雄於遠東海上的中國海上商業和軍事勢力也因此一命嗚呼,從此中國再也沒有出現強有力的海洋勢力與西方抗衡,進而埋下了台灣再度與大陸分離的種子。消滅鄭氏海上集團後,清朝將注意力幾乎全部放在西北疆,根本沒有意識到海疆潛伏的危險。當然,這一政策對於建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有著重要貢獻。

二 在中國歷史的大部分時間內,台灣一直處於一種由地理上的邊緣地位所決定的文化和政治上的邊緣地位

中國顧名思義乃中央之國,這是一個典型的兼具自然與人文、政治和文化等多重意蘊的概 念,一部中華民族的歷史也就是一部東亞大陸中心地帶的文明向邊緣滲透、也即擴大中心地 帶的歷史。這種邊緣的最終界限既是大自然劃定的,也是文化的結果。就自然而言,漢民族 作為農業民族,不論其有多麼頑強的生存能力,也只能擴張到自然地適合於農耕的地區。這 樣一來,戈壁、沙漠、冰川、凍土和浩瀚的大海便成為中央之國的休止符,也就是所謂的邊 疆,即地理上的邊緣。中心與邊疆的歷史衝突是中國歷史的一支延續了兩千多年的主旋律, 這個主旋律的主流是來自沙漠草原戈壁的遊牧民族與中原漢族之間的「對話」。中國中央政 權在兩千年的與遊牧民族的「對話」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這種經驗可以從軟硬兩個方面來 歸納。硬體就是以萬裏長城為象徵的邊防,軟體的主要內容就是華夷之辨的優越意識和以夷 制夷策略。在西方資本主義侵略的鋒芒逼進中國的邊疆之前,海疆始終沒有構成對中原的主 要戰略威脅。換句話說,近代以前,中央與邊疆、中心與邊緣之間的故事始終在陸權的範圍 內被演繹著,而陸上邊疆的主人即馬上民族除了在軍事上不時佔據對中央的優勢之外,別無 所長,即使入主中原也逃脫不了被同化的命運,中心和邊疆的對立因此有了價值上的高下優 劣之分。這就使我們進入了文化所界定的邊緣。即使是適合農耕的地區,哪怕有著中國那樣 的農業文明,因為地理位置、民族差異等原因,也有可能在文化上被視為邊緣,成為不必要 和不屑於由中央政府直接統治的地區。古代朝鮮和越南就是這樣的文化邊緣區。直至清代, 全民族的主流意識依然是:「中土居大地之中,瀛海四環;其緣邊濱海而居者,是謂之裔。 海外諸國,亦謂之裔。| 11

海洋文明的特徵是不斷開拓新邊疆,邊疆對於商業—海洋文明,既是流動的,也是關鍵的,海上探險和貿易是幾乎所有商業—海洋文明的生命線,而陸上和海上的絲綢之路對中華帝國則是可有可無的。邊疆對於傳統中國的大部分時間來說是靜止的,只有安全和文化(體現漢族中心主義)的意義。世界市場的形成和發展以及這一大背景下西太平洋貿易和海權爭奪的日趨激烈大大地衝擊了並且最終顛覆了基於大陸地理、農本經濟和儒家倫理而成立的古老中華的中心—邊緣秩序。

台灣在中華民族歷史上長期的邊緣地位的一個表現就是:一部中國歷史,一句不講台灣,基本上還是完整的。對比一下朝鮮、越南和德意志這些曾經的和現實的分裂民族,就不難理解這一事實對國家統一的消極意義。南北朝鮮、東西德國和南北越南之間的地理界限大體上把分裂的雙方分割成對等的兩半,這種對等,既是地理上的,也是歷史和文化意義上的。分裂的雙方對於民族的歷史和文化有大體相同的貢獻,離開了任何一方,民族的歷史都是不完整的。正因如此,兩個朝鮮、兩個德國和兩個越南政治上軍事上雖然敵對,但民族認同的情緒

始終強烈,民族統一的目標始終得到雙方民眾的理解和支援。這是德國和越南最終統一的堅實基礎,也是朝鮮民族必將統一的理由。凡是對朝鮮半島問題有基本了解的人,都不懷疑半島統一的最終前景,根本原因也在這裏。「兩個德國」、「兩個朝鮮」和「兩個越南」並存的事實最終沒有影響各自的統一。中國中央政府堅決反對「兩個中國」包括「階段性兩個中國」,一個深刻的原因是,暫時的獨立可能會成為永久的分裂。而這一可能,追根溯源的話,確實與台灣的邊緣身份有關。

三 在中華文明的特殊的地理、文化、經濟和政治的環境下,偏安海隅與發展商品經濟和外向型經濟有不解之緣

台灣成為當代中國市場經濟最發達和嚴重依賴國際貿易的地區,是有歷史根源的。中國歷史的一個有趣的現像是:割據或偏安之海疆(東南沿海和台灣)天然傾向於海外貿易。在唐代後期、南宋和明清更替之際,這一現象尤其顯著。這可以用地理的誘惑、民風的慣性和偏安政權在中原政權壓力下的生存需要等來解釋。只有在失去了中原王朝的正統地位,失去了對中原腹地的控制,偏安東南一隅的時候,生存的壓力和地理的便利才會驅使割據、偏安政權容忍市場經濟和外向型經濟。

清初中國的外貿,由於清廷海禁,幾乎獨操於鄭氏。後者與日本、東南亞和西方都有頻繁的貿易關係。鄭氏收復台灣,正是靠強大的海上力量。據台後,與澳門的葡萄牙人、呂宋的西班牙人和爪哇的荷蘭人的貿易頻繁,雄踞遠東海上,年貿易額達數十萬金。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台灣設有商館,與鄭氏簽有商約,甚至向鄭氏提供火藥、槍炮等以換取中國產品。清軍攻取台灣後,東印度公司在台商館才被關閉。12海上商業與海權有著天然聯繫,對海洋的商業控制使海權成為必要和可能。鄭氏亦盜亦商的發跡史和其對台灣的二十多年統治是商業與海權的密切關係的寫照。

1949年以來,在美國保護之下的台灣政權,為了能夠偏安,也像鄭氏政權一樣別無選擇地走上了外向型經濟的道路;與此同時,大陸長期採取了類似清朝的閉關鎖國的發展政策,這不得不令人產生歷史的聯想。

四 近代以來中國海權意識和能力的缺乏直接導致台灣問題的產生和分裂局面的長期化

對於傳統中國來說是雞肋的台灣,對於屬於海洋商業文明的西方列強則是一塊寶地。自十六世紀下半葉以來,台灣前後十六次遭受日、美、荷、西、英、法等的侵略¹³。1854年,美國海軍準將佩裏在逼迫日本開國之後又率軍艦兩艘登陸台灣。日本第一次踏上近代舞台,美國軍事力量第一次出現在東亞,和海上列強對台灣的又一輪競逐,就這樣聯繫到了一起。

明治維新後的日本從對外擴張的第一刻開始就把台灣視為志在必得的囊中物,日本軍閥對中國海疆不加掩飾的貪婪和後來居上的鋒芒,迫使清政府中的洋務派重視台灣,他們把台灣視為拱衛大陸的第一道防線,台灣由是建省。這一舉措同發展南洋和北洋水師一樣,是在當時的邊疆危機中海防論者布下的具有戰略意義的棋子。它們都標誌著中國近代海權意識的覺醒,可惜同倭寇的後代相比,這種意識來得太晚而且微弱。晚清之經略近海是極不情願的,這種被動消極緩慢笨拙的海洋努力一開始就採取了近海防衛的戰略,從而一開始就蒙上了失敗的陰影,因為海上軍事力量的生命在於進攻而不是防禦。北洋水師以當時堪稱現代化的、

能夠進行遠洋攻擊的裝備,來消極地執行保家守土的職責,無疑是傳統中華文明安土重遷靜態防禦的戰略思維的延續。與中國同時開始近代化的日本卻由於其島民的本能,一開始就領悟到了海權的真正意義。

甲午海戰的失敗,在整整一百年的時間裏阻止了中國走向海洋的步伐。台灣島的割讓使得台灣從中國大陸的潛在的和理論上的安全前哨變成日本軍閥賴以全面侵華的不沈的航空母艦。 台灣的被割讓和遼東半島的被贖固然是中日兩國和西方列強三方角力的結果,但也直觀地反應了兩個民族對疆土的價值偏好:島國日本視同為島嶼的台灣為更優良的戰略資產,而古老的中華帝國更重視遼東半島拱衛京師和中原腹地的陸上屏障的價值。

1945年光復之後,台灣再次成為一個在爭奪中央政權的內戰中失敗一方的偏安之地。在這個意義上,蔣介石具有和鄭成功一樣的戰略眼光,和同樣無奈的選擇。只是由於東亞和全球國際格局的截然不同,蔣氏父子的運氣要比鄭氏祖孫三代(鄭成功、鄭經和鄭克塽)的運氣好一些:一個比十七世紀的荷蘭、明治維新後的日本更強大的海上文明,為了自己的地緣戰略利益給了台灣偏安政權以強有力的支援。

1949年後中國充分的主權地位極大地改善了中國的國際政治地位和在東亞地緣政治中的地位,但是不可能同樣迅速和顯著地改變陸強海弱的傳統,不可能改變陸海複合國家的天然形勢。地理因素和文明因素並不會因為政治變動而發生相應的變化。工業化對軍事的影響,在海空戰方面遠甚於陸戰,因為海戰和空戰中傳統的人海戰術無濟於事,軍事謀略和勇武精神在海空戰爭中受到的技術和經濟制約也要比陸戰大得多。因此中國可以在朝鮮戰爭、越南戰爭中教訓世界頭號強國,而面對台灣海峽卻無可奈何;能夠在陸上邊境衝突中成功地保家衛國,面對東海、黃海、南海上眾多的大陸架和島嶼被蠶食的現象卻苦無善策。新中國一開始就延續了晚清近海防衛的戰略,其原因既有國力的限制也有觀念的落後,還有陸海複合的地理態勢的天然制約。即使對於置身於海洋文明大系統之中、完成了現代化的法國和德國來說,其陸海複合國家的地位都使其無法避免難以集中戰略資源的弱點,對於沿襲了傳統的大陸文明、尚未完成從農耕文明向工業文明的過渡的中國來說,這種弱點更形突出。

1950年春的金門戰役本是進攻台灣的序曲,結果解放軍失利。在解放軍積極準備渡海攻台之際,朝鮮戰爭爆發,美國第七艦隊進駐台灣海峽,美國承擔了保護台灣抗拒統一的義務,中國統一的進程從此擱淺。香港問題的順利解決,固然有英國國力的局限,但同香港與大陸鄰接、沒有台灣海峽那樣的海洋天塹有直接關係。在上世紀七十年代,中美結成抗蘇戰略同盟的時候,中國並沒有以美國徹底放棄台灣作為條件,一些學者認為這是毛澤東的失誤,其實這是中國的無奈。當時的中國可以迫使美國人撤出越南,但卻無力迫使他們放棄台灣,原因很簡單:談判桌上的收穫都是以實力為前提的。在越南的地面戰場中國給了美國足夠的教訓(雖然是間接的),而在台灣海峽卻無力攻破第七艦隊的防線:當時全力對付北方威脅是頭號戰略課題,同時中國已經表現出了在這個領域的實力,因而對於面臨同樣威脅的美國來說具備了結盟的資格和價值,而同時應付海上危機則完全超出了中國的國力。以上事實再次使人聯想起歷史:明代中國可以出兵朝鮮擊退日本,卻對日本海盜的沿海侵擾缺乏良策;晚清雖然採納了左宗棠的海防與塞防並重的正確戰略,結果卻是塞防有所得,其表現為左宗棠收復新疆,曾繼澤收回伊犁,而海防失敗:在中法戰爭中陸戰勝利(鎮南關大捷)而海戰失敗(馬尾一戰,福建水師全軍覆沒)。

以上歷史反映出中國在陸權上的天然優勢:廣袤的國土,豐富的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對付來 自陸上的外敵的悠久歷史和豐富謀略。有了這些優勢,只要有了初步現代化的軍事力量,就 能夠進行陸上的持久戰和消耗戰。第二次鴉片戰爭時期沙俄能夠輕易蠶食中國北疆大片領土,只是因為當時的中國還完全沒有現代化的任何因數,對外部世界和近代國際關係一無所知,對於強鄰的覬覦沒有任何心理準備。而一旦中國在現代化上有了起碼的起色之後(以洋務運動為標誌),這樣的陸地蠶食就越來越困難,當中國能夠在政治上決定自己的命運之後,這種蠶食便成為歷史。

五 作為陸海複合大國的中國向陸海複合文明的方向發展,導致了統一的不確定性

二十多年前開始的改革開放不僅是人民共和國歷史上的一個創舉,也是中華民族五千年文明 史上的一個轉捩點。它象徵著一個內向發展的大陸文明和農業民族終於把目光投向了海洋。 在這之前,海峽兩岸儘管在政治和軍事上對峙著,但是由於雙方發展路徑的不同,台灣問題 主要是一個單純的政治合法性問題,即誰代表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代表著東亞歷史上一個 前所未有的事態,即中國這個巨大的陸海複合國家正在從單純的大陸文明向陸海複合文明發 展。這個事態使得中國同美日的矛盾不可避免而且具有戰略性。控制西太平洋的制海權是美 日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既定國策,如果中國統一問題的背景依然是大陸型內向型的發 展,那麼即使實現了統一,這種統一也不會對美日的制海權構成實質性威脅,不會對半個世 紀以來的東亞地緣政治格局構成真正挑戰,這樣的統一在國際關係和中國發展上的意義與康 熙朝收復台灣沒有太大的差別。然而也正是由於這一昭然若揭的差別,注定了中國統一之途 的漫長和艱難。和美日這些傳統的海洋大國相比,中國在外向型發展和海洋經略方面畢竟是 個後來者。而以中國國力的現狀和發展勢頭,中國的統一訴求很難避免被某些國家特別是美 國視為對東亞和西太平洋地區主導權的爭奪。

同與弱國為鄰的美國不同,中國在陸上和海上都有強鄰環視,自身的現代化又尚未完成,因 此它的陸海複合地位使其更容易陷入陸防和海防顧此失彼或戰略資源難以集中的困境。冷戰 結束後,中國在西北邊疆和東南海疆面對的困難不禁使人想起同治光緒年間塞防和海防難以 兼顧的危機局面,現在的西北分離主義的威脅可能不及當初那麼嚴重,但台海危機的嚴重性 絲毫不亞於一百多年前。美國兵進中亞,同時加強日美同盟,支援漸進台獨等等舉措,至少 客觀上利用了中國陸海複合國家的弱點。

既然海洋事業和海洋意識的落後是台灣問題產生和演化的戰略和歷史根源,那麼,結論應該就是:補上這一課有助於統一。當代中國置身於不可阻擋的全球化大潮之中,其自身的市場化和融入世界的進程也已經不可逆轉。可這種補課的努力又堅定了美國阻止中國統一的意志。這些因素使得統一的進程和前景顯得有些撲朔迷離。可從全文的論證中不難看出,中國唯有知難而進,才是希望所在,退回到閉關自守的狀態,既無可能,也將撲滅統一的最後希望。

註釋

- 1 關於戰略與大戰略的區分和聯繫的詳細討論,參見利德爾 · 哈特(Liddell Hart)著,鈕先 鍾譯:《戰略論》(呼和浩特:內蒙古文化出版社,1997),章22〈大戰略〉。
- 2 《漢書·匈奴傳》,《漢書》冊11(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3834。
- 3 《漢書·西域傳》,《漢書》冊12(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3930。
- 4 何茂春:《中國外交通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324、325。

- 5 《康熙統一台灣檔案史料選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頁20。
- 6 萬明:《中國融入世界的步履-明與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社,2000),頁414-415。
- 7 《清史稿》,點較本(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九一《禮志》一○《賓禮》,頁2678。
- 8 萬明:《中國融入世界的步履——明與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社,2000年),頁413-416。
- 9 《清聖祖實錄》,影印本(台北:華文書局),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丁未。
- 10 《清聖祖實錄》,影印本(台北:華文書局),康熙二十三年十月丁亥。
- 11 《清朝文獻通考 · 四裔考一》,(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293。
- 12 萬明:《中國融入世界的步伐:明與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社,2000),頁375、376。
- 13 王英津:〈武力模式:解決台灣問題的保留手段〉,《現代台灣研究》2004年第一期,頁15。

卿文輝 1964年生,男,安徽省蚌埠市人,華東師範大學俄羅斯研究中心副教授,法學博士。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三期 2005年10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三期(2005年10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